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专业系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一、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含重修)

1、课程教学

- 任务含量：1. 编写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备课、讲课；
2. 课外答疑、作业批改；
3. 编写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
4. 考前答疑、命题、监考、阅卷和补考等相关内容。

工作量= 标准学时 * 系数

2、课程设计、集中上机、实习、课外科技活动、单独设课的实践教学等

- 任务含量：1. 准备（编写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备课、讲课，任务书等）；
2. 指导；
3. 批改设计、实习报告；
4. 命题、监考、阅卷和补考等相关内容。

工作量= 实践教学周数 * 标准学时 * 系数

3、毕业设计

- 任务含量：1. 准备（选题、撰写任务书等）；
2. 指导；
3. 检查（开题检查、期中检查等）；
4. 答辩等相关内容。

工作量 = 学生数 * 标准学时

4、指导优异生

- 任务含量：1. 选题、制订计划；
2. 指导；
3. 总结等相关内容。

工作量 = 学生数 * 标准学时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1 研究生课程教学

- 任务含量：1. 编写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备课、讲课；
2. 课外答疑、作业批改；
3. 实践环节指导；
4. 考前答疑、命题、监考、阅卷和补考等相关内容。

$$\text{工作量} = \text{标准学时} * \text{系数}$$

2 指导研究生

任务含量：指导研究生各阶段相关工作。

$$\text{工作量} = \text{学生数} * \text{标准学时}$$

三、 标准学时折算：

1 本科生课程 1 学时折算成标准学时 1，课内实验 1 学时折算成标准学时 1。

2 课程设计、集中上机、实习、课外科技活动，单独设课的实践教学等，集中或分散 1 周按标准学时 14 计算。原则上每位教师每次实践课程指导限额 70 人左右或 2 个自然班。

3 学校和学院鼓励在教学过程中使用双语教学和其他教学创新，符合相关规定并由教务处或学院认定，此类课程 1 学时折算成标准学时 1.2。

4 指导该学年毕业设计 1 人，第 1 学期折算成标准学时 2，第 2 学期折算成标准学时 12。

5 指导优生 1 人每学期折算成标准学时 2。

6 研究生课程 1 学时折算成标准学时 1.2，课内实验 1 学时折算成标准学时 1。

7 指导硕士研究生 1 人，2 个学期的学习阶段，每学期折算成标准学时 2，3 个学期的论文阶段，每学期折算成标准学时 14，延期不再计算工作量。指导博士研究生 1 人，2 个学期的学习阶段，每学期折算成标准学时 2，4 个学期的论文阶段，每学期折算成标准学时 16，延期不再计算工作量。

8 多人共同完成教学任务时平均分摊工作量。

9 信息系老师完成专业系教学任务，按专业系工作量计算方法计算。专业系老师完成信息系教学任务，按信息系工作量计算方法计算。

四、 系数

$$\text{系数} = \text{班级系数}$$

1 班级系数

课程教学的班级系数根据下表中选课学生人数确定；选课学生人数在学校统一选课时段结束后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数据调整，平时不做调整，班级系数从次月起调整，此前按原班级系数计算工作量；

学生数 M	班级系数
-------	------

$20 \leq M < 30$	$0.4 + 0.02 * M$
$M = 30$	1
$30 < M < 70$	$0.7 + 0.01 * M$
$M = 70$	1.4
$70 < M < 100$	$1.05 + 0.005 * M$
$M = 100$	1.55
$100 < M < 150$	$1.25 + 0.003 * M$
$M = 150$	1.7
$150 < M < 200$	$1.4 + 0.002 * M$
$M \geq 200$	1.8

班级人数 < 20 人不开课，不计算工作量，如个别辅导，按每学生 50 元发放。

五、 兼课费发放

对于非本学院老师兼课费：

校内老师每学时兼课费，中级 30 元，副高级 40 元，高级 50 元；

校外老师每学时兼课费，中级 50 元，副高级 60 元，高级 70 元；

校外老师指导硕士研究生 1 人每学期 400 元，按 5 个学期计算，延期不再计算工作量；

校外老师指导一名毕业设计学生 400 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信息系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一、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含重修)

1、课程教学

- 任务含量：1. 编写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备课、讲课；
2. 课外答疑、作业批改；
3. 编写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
4. 考前答疑、命题、监考、阅卷和补考等相关内容。

工作量= 标准学时 * 系数

2、课程设计、集中上机、实习、课外科技活动、单独设课的实践教学等

- 任务含量：1. 准备（编写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备课、讲课，任务书等）；
2. 指导；
3. 批改设计、实习报告；
4. 命题、监考、阅卷和补考等相关内容。

工作量= 实践教学周数 * 标准学时 * 系数

二、标准学时折算：

- 1 本科生课程 1 学时折算成标准学时 1 ， 课内实验 1 学时折算成标准学时 1 。
- 2 课程设计、集中上机、实习、课外科技活动，单独设课的实践教学等，集中或分散 1 周按标准学时 20 计算。原则上每位教师每次实践课程指导限额 70 人左右或 2 个自然班。
- 3 学校和学院鼓励在教学过程中使用双语教学和其他教学创新，符合相关规定并由教务处或学院认定，此类课程 1 学时折算成标准学时 1.2 。
- 4 多人共同完成教学任务时平均分摊工作量。
- 5 信息系老师完成专业系教学任务，按专业系工作量计算方法计算。专业系老师完成信息系教学任务，按信息系工作量计算方法计算。

三、系数

系数=班级系数

1 班级系数

课程教学的班级系数根据下表中选课学生人数确定；选课学生人数在学校统一选课时段结束后（第3周）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数据调整，平时不做调整，班级系数从次月起调整，此前按原班级系数计算工作量；

学生数 M	班级系数
$20 \leq M < 40$	0.98
$40 \leq M < 80$	$0.66 + 0.008 * M$
$M = 80$	1.3
$80 < M < 110$	$0.74 + 0.007 * M$
$M = 110$	1.51
$110 < M < 150$	$0.85 + 0.006 * M$
$M = 150$	1.75
$M > 150$	1.75

班级人数 < 20 人不开课，不计算工作量，如个别辅导，按每学生 50 元发放。

四. 兼课费发放

对于非本学院老师兼课费：

校内老师每学时兼课费，中级 30 元，副高级 40 元，高级 50 元；

校外老师每学时兼课费，中级 50 元，副高级 60 元，高级 70 元；